

关于修改日信证券日鑫多利（债券型）资管合同的意见征询函

致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：

根据业务发展需求，依据《日信证券日鑫多利（债券型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本资管合同”）第二十六章“合同的补充、修改与变更”的相关约定，对本资管合同优先级封闭期期限的约定进行变更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【修改内容 1】

资管合同第四章“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”第（四）款第 5 条“优先级”：优先级资金采取封闭运行方式，封闭期分为 3 个月、6 个月、9 个月和 12 个月四种期限。

修改为：

“优先级资金采取封闭运行方式，封闭期分为 1 个月、3 个月、6 个月、9 个月和 12 个月五种期限。”

【修改内容 2】

资管合同第四章“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”第（七）款第 1 条“封闭期：本集合计划封闭期根据产品类别不同分为 3 个月、6 个月、9 个月和 12 个月。封闭期内不办理参与、退出业务。”

修改为：

“封闭期：本集合计划封闭期根据产品类别不同分为 1 个月、3 个月、6 个月、9 个月和 12 个月。封闭期内不办理参与、退出业务。”

【修改内容 3】

资管合同第七章“集合计划的分级”第（二）款优先级分层规则：“优先级份额分为 3 个月、6 个月、9 个月和 12 个月四种，每月 6 日、16 日、26 日开放（遇节假日顺延）。”

修改为：

“优先级份额分为 1 个月、3 个月、6 个月、9 个月和 12 个月五种，每月 6

日、16日、26日开放（遇节假日顺延）。”

【修改内容4】

资管合同第七章“集合计划的分级”第（二）款第3条：“管理人有权临时发行3个月、6个月、9个月、12个月或其他不定期限的优先级产品，具体以管理人公告为准。”

修改为：

“管理人有权临时发行1个月、3个月、6个月、9个月、12个月或其他不定期限的优先级产品，具体以管理人公告为准。”

以上合同变更内容特向贵行征求意见，请贵行在本函下方回执意见，感谢贵行的支持与配合！

资产管理人：日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


2015年11月 日

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修改本资管合同意见的回复：

我行对关于修改日信证券日鑫多利（债券型）资管合同的意见为：

同意

不同意

资管合同修改后，望管理人按照资管合同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事项。

托管人：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负责人/授权代表：（签字）

日期：



张峰